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同时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行

业薪酬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同时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其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其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对孙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借款计划中约定的提供借款额度，并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对孙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借款计划。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及相关规定，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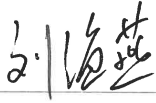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2023.4.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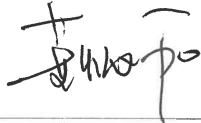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2023.4.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3.4.19